

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第參點修正總說明

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。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，爰修正本規定第參點。

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第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參、各級消防機關辦理常年訓練之權責區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：負責全國性消防人員訓練之督導及考核等事宜。</p> <p>二、各消防機關（含本署<u>特種搜救隊</u>、<u>港務消防大隊</u>）：負責所屬消防人員訓練之策劃、執行、督導及考核等事宜。</p>	<p>參、各級消防機關辦理常年訓練之權責區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：負責全國性消防人員訓練之督導及考核等事宜。</p> <p>二、各消防機關（含本署港務消防隊）：負責所屬消防人員訓練之策劃、執行、督導、考核等事宜。</p>	<p>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，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第參點修正規定

參、各級消防機關辦理常年訓練之權責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：負責全國性消防人員訓練之督導及考核等事宜。
- 二、各消防機關（含本署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）：負責所屬消防人員訓練之策劃、執行、督導及考核等事宜。